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5年7月16日 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思茗女士的书面《辞职报告》,丁思茗女士因工作变动原 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丁思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 起牛效,有关档案文件、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,辞仟后丁思茗女士将 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 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 (如适用)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丁思茗	董事会秘书	2025/7/16	2026/2/26	工作变动	是	其他职务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在聘任新的 董事会秘书前,指定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公司将按有关规 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丁思茗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事 务的交接工作,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及董事会对丁思 茗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